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1月出具了《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1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69号）（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

根据上市委落实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其中，因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欧盟等域外法律规定及适用问题发表正式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域外法律规定理解适用问题时，本所律师系根据法律从业人员的一般理解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二、请发行人说明其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除涉及各类商事主体高管个

人职务信息外，是否涉及公民其他可识别特定个人身份信息。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其核查的维度、内容和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除涉及各类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信息外，不涉及公民其他可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具体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涉及的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信息属于其依法可以获取的信息

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同时，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基于前述，同时作为企业征信机构，发行人可依法获取并提供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信息。发行人目前对提供的产品服务中，涉及的商事主体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职务、股东出资/对外股权投资、在其他商事主体任职情况等信息，该等信息属于发行人依法可以获取并提供的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涉及董监高及股东等任职或出资相关职务信息，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亦未通过违法方式获取或提供其他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第十四条的规定，“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具体到发行人，除在开展企业征信业务中提供的涉及商事主体高管、股东出资等任职或出资相关职务信息外，不涉及提供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同时，发行人作为企业征信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依法提供了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相关信息，除此外，发行人也不存在通过采集不法数据源、侵犯个人隐私空间等违法方式提供其他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维度、内容和方式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对外所提供征信服务内容的数据来源、加工处理及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等整体流程角度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访谈部分主要客户，与 IT 审计机构、数据合规专业律师沟通了解，取得主管机构合规证明并在相关公开网站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相应说明进行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核查思路及维度，本所律师主要核查内容及方式如下：

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模式介绍材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数据来源、产品及业务类型是否涉及个人信息情况；

2. 查阅发行人 Bidata 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界面，了解公司相关产品服务基本内容等情况；

3. 审阅发行人公司部分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客户方面的业务产品需求情况，以便了解是否涉及个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4.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数据采购及数据收集、处理、应用等环节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获取相关数据的过程及风险防控机制；

5. 查阅《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6. 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其提供主要产品服务的

情况；

7. 访谈公司 IT 审计人员，了解公司交付产品的种类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向客户违规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8. 与公司聘请的数据合规专业律师进行沟通，了解是否存在向客户违规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9.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了解公司是否曾因涉及违法提供个人信息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除涉及各类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相关信息外，不涉及公民其他可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刘新辉

王　振

2020年 11月 30日